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2024年2月20日至28日，纽约

报告草稿

报告员：格洛丽亚·达克瓦克女士(尼日利亚)

一. 引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是依据大会第 78/111 号决议召集的，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2. 依照大会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3. 特别委员会举行了 3 次会议，即 2 月 20 日的第 308 和 309 次会议以及 2 月 28 日的第 310 次会议。在第 308 次会议上成立的全体工作组于 2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了 3 次会议。
4. 梅琳达·维陶伊(匈牙利)以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副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
5. 在 2 月 20 日第 308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依照 1981 年届会商定的主席团成员选举条件¹ 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米夏埃尔·哈泽瑙(德国)

副主席：

康永恩(新加坡)

马图什·科苏特(斯洛伐克)

戴维·安东尼奥·吉雷特·索托(巴拉圭)

¹ 见 A/36/33，第 7 段。



报告员：

格洛丽亚·达克瓦克(尼日利亚)

6.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兼任全体工作组主席团。
7.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编纂司特等法律干事担任特别委员会助理秘书。编纂司为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8. 在第 308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依照大会第 78/111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到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9. 有代表团在第 308 和 309 次会议上就所有项目或若干项目作了一般性发言。
10.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以及 1998 年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其中概述了根据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第 4 段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³特别委员会面前还有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及其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附件。
11. 特别委员会面前还有下列文件：利比亚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在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订正提案；⁴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 2014 年届会上提交的对 2005 年届会上提交的工作文件的进一步订正本，该文件涉及请国际法院就国家除行使自卫权外，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⁵古巴在 2019 年届会上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订正工作文件。⁶
12.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特别委员会举行了年度专题辩论，依据《宪章》第六章并按照《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讨论了解决争端的手段，特别是《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手段。辩论期间重点讨论了“就使用斡旋的国

² A/78/114。

³ A/53/312。

⁴ 见 A/53/33，第 98 段。

⁵ 见 A/69/33，第 37 段。

⁶ 见 A/74/33，附件一。

家实践交流信息”的分专题。特别委员会面前有不结盟运动关于确定大会第77/109号决议第5(b)段所写的《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和平解决争端用“其他和平方法”的解释性说明。⁷特别委员会面前还有俄罗斯联邦在2014年订正的一项提案，其中建议请秘书处建立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专门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⁸

13. 特别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报告。⁹

14. 关于工作方法和确定新议题的问题，特别委员会面前还有一份关于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¹⁰墨西哥提交的题为“结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与第二条第四项的相互关系讨论第五十一条的适用”的工作文件进一步订正稿；¹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题为“会员国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方面的义务：关于预防、消除、尽量减少和纠正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利影响的方式方法的准则”的进一步订正提案；¹²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题为“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本组织官员为独立行使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而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工作文件；¹³俄罗斯联邦和其他国家提交的题为“促进非政府组织更多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倡议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挑战”的工作文件。¹⁴

[15. 特别委员会在2月28日第310次会议上通过了2024年届会报告。]

⁷ 见 A/AC.182/L.162。

⁸ 见 A/69/33，第52段。

⁹ 见 A/78/296。

¹⁰ 见 A/61/33，第72段。

¹¹ 见 A/AC.182/L.159。

¹² 见 A/AC.182/L.165。

¹³ 见 A/75/33，附件三。

¹⁴ 见 A/AC.182/L.164。